

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課程修業規定

105 年 8 月 4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1 月 13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6 月 27 日本學位學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運動設施與健康管理碩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)研究生之註冊、選課和修業(含修業年限)等事項，悉依本校「學則」相關規章辦理。
- 二、本學位學程研究生應修畢 30 學分，包含共同必修課程 6 學分、分組必修課程 6 學分、分組選修課程 12 學分、跨領域共同選修課程 6 學分及碩士論文 0 學分。
 - 1.共同必修課程：研究方法、產業實習、碩士論文。
 - 2.運動管理組必修課程：運動設施規劃與經營管理策略研究、運動產業專題研究(管理組)。
 - 3.健康管理組必修課程：運動與健康研究、運動產業專題研究(健康組)。
 - 4.運動管理組選修課程：運動行銷學、運動社會學、運動賽會管理、活動專案管理、運動媒體與公關、國家體育運動政策分析、運動場館營建理論與實務、運動消費行為、多變量分析。
 - 5.健康管理組選修課程：健康休閒行為、運動與健康促進、心血管運動生理學、高齡身體活動與營養研究、運動能量生化及代謝研究、銀髮族運動研究、適能促進管理。
 - 6.跨領域共同選修課程：管理學院碩士班課程(人力資源管理研討、財務管理、策略管理、組織行為、消費者行為)、公共衛生學院碩士班課程、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課程、統計碩士學位學程課程。
- 三、本學位學程研究生在學期間至提出碩士學位考試前，須於對外公開之學術研討會發表至少 1 次，且至少有 1 篇論著刊登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(不包括研討會之專刊)，須為第 1 作者。
- 四、研究生參加本學位學程各組之研討課程，於入學開始至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時之就學期間，結算出席率須達 15 次以上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- 五、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碩士班課程訂有先後修習順序者，依其修課規定，須經主授教師同意始得修課。
- 六、學生申請學分抵免，須於每學年第 1 學期依學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應繳交下列各項文件：
 - 1.碩士班抵免學分申請書。
 - 2.成績單正本。
 - 3.抵免課程之課程大綱。
 - 4.修習研究所課程證明書(若原為臺大之學生免附)。

七、學生申請更換就讀組別，申請條件：

1.學生入學修業滿1學期以上，始得申請更換就讀組別，以1次為限。

2.學生提出申請後，經學程主任同意後參加考試。

3.通過考試後，始可更換。

八、學生申請產業實習：自1年級暑假開始，可提出實習申請，實習時數需達

200小時，相關規定悉依本學位學程「產業實習實施辦法」辦理。

九、本規定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